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广场”）与Lendlease (US) Construction Inc.（以下简称“总承包商”）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；2020年3月，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（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715.HK，以下简称“中泛控股”，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%股权）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。2020年9月-10月，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，并已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“快速通道”规则，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，涉及38,440,000美元的款项、利息及仲裁成本，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、2020年9月26日、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1年6月24日（美国洛杉矶时间），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（以下简称“美国地区法院判决”），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42,657,373.95美元（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）的仲裁裁决。中泛控股的美国律师告知，其可于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日期后30日内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。

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等法院”）申请执行仲裁裁决（以下简称“执行命令”）就此，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（即搁置传票）。高等法院预定于2021年8月17日就搁置传票进行聆讯。

中泛控股正在努力寻求以其他方式（包括筹得资金向总承包商付款）解决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机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

中泛控股正持续评估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对公司、中泛控股的法律、财务及营运影响，尤其是执行命令对公司及中

泛控股产生的潜在影响。中泛控股已委聘律师处理执行命令，并将就此与美国及香港的律师紧密合作。从仲裁的申索金额与中泛控股资产净值相比来看，仲裁裁决或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对中泛控股的影响不大，对公司的后续财务影响尚未确定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